

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按照国家体育彩票管理的政策和法规，制订具体管理措施和方案，管理全市体育彩票发行工作；

(二) 负责全市体育彩票销售站点的布局调整、彩票销售网络管理和设备维护；

(三) 组织销售员业务培训，保障彩民及时兑奖；

(四) 开展体育彩票政策宣传，监督网点销售活动和资金安全。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部、渠道管理部、营销宣传部、技术部、市场监管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 加强工作作风建设，保证安全运行

一是抓好学习教育。中心党员干部继续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学习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认真做好学习心得和自学笔记，组织开展支部党员学习交流评比活动，强化党员干部防腐防变自觉性，确保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见成效。

二是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党风廉政建设组织领导，班子带头履行一岗双责，两手抓，两手硬。制定领导班子主体责任清单，通过任务分解，落实中心各部门、各岗位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责任。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议事制度，确保重大决策科学透明，保证中心干部职工和广大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和

监督权。

三是积极推行依法治彩。为深入贯彻落实《彩票管理条例》，今年中心成立市场监管部，严把体彩销售站点经营主体资质，严防体彩站点转包、转租和转让行为。

（二）加强销售渠道管理，提高服务水平

一是优化建站办法，突出服务为先。遵循“申请必登记、登记必受理、受理必反馈”原则，对申请信息进行详细记录，更好的实现了建站流程阳光下进行。

二是谋划竞彩布局。市中心在调研和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出台了《南通市竞彩玩法申请条件》。

三是加大站点扶持，提升服务能力，加强技术支撑和保障，积极开展营销指导，帮助销售员了解熟悉活动内容更好服务彩民。

（三）加强重点玩法促销，夯实发展基础

一是继续保持高频玩法优势。二是积极寻求大盘玩法突破。

（四）加强公益活动开展，展现体彩形象

充分利用各类宣传渠道，传播公益体彩理念。结合省体彩公益主题活动，积极开展助学、扶贫和结对帮扶活动。借助南通体育之乡优势，资助群众性体育活动，宣传公益体彩“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发行宗旨，展现南通体彩的公益形象。

第二部分 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571.5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86.05万元，减少30.39%。主要原因是2017年省拨专项活动资金减少。

其中：

(一) 收入总计1571.51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094.71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668.16万元，减少37.90%。主要原因是2017年省拨专项活动资金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3.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17.89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2016年基本支出上年结转指标在预算外下达，在“事业收入”科目核算。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

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减少) 0 %。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减少) 0 %。

6.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减少) 0 %。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476.80 万元, 主要为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

(二) 支出总计 1571.51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减少) 0 %。

2. 其他支出 1094.71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686.05 万元, 减少 38.53 %。主要原因是2017年省拨专项活动资金减少。

3. 结余分配 0 万元, 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主要是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减少) 0 %。

4. 年末结转和结余 476.80 万元, 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单位本年度(或以

前年度) 预算安排的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 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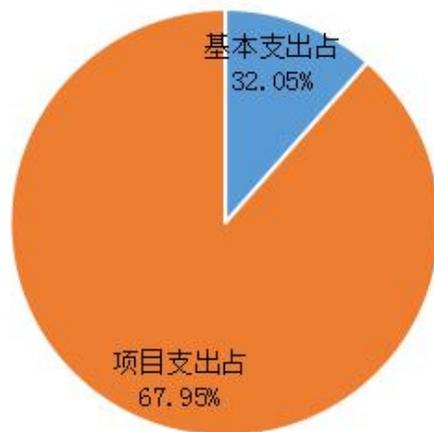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本年收入合计 1094.71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1094.71 万元, 占 100 %;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占 0 %; 事业收入 0 万元, 占 0 %;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本年支出合计 1094.71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350.80 万元, 占 32.05 %; 项目支出 743.91 万元, 占 67.95 %;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

图1: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094.71 万元。与上年相比, 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68.16万元，减少37.90%。主要原因是2017年省拨专项活动资金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1094.7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68.16万元，减少37.90%。主要原因是2017年省拨专项活动资金减少。

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97.94万元，支出决算为1094.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70%。

其中：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项目分类为“2290805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年初预算为997.94万元，支出决算为997.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8%。

2. 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项)。项目分类为“2290808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2017年省财政下拨的专项活动资金97万元：包括“体彩销售渠道建设及维护费”69万元以及“2017年彩票发行机构业务费转移支付资金”28万

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0.80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15.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二) 公用经费 35.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0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0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中未安排“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故这部分无填报数据，以下段落内数字均为0。

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2017年度全年召开会议0个，参加会议0人次。

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0个，组织培训0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1094.71万元，本年支出决算1094.7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支出决算997.71万元，主要是用于单位日常开支及各项业务活动支出。

2.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项)。支出决算97万元，主要是用于支持基层彩票销售网点建设与发展。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16年增加(减少)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3.48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3.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9.7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二) 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505万元。

(三) 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0万元，比2016年增加（减少）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比2016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